

# 臺南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府秘廳字第 1050518303 號函頒  
全文共 5 點，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，應依臺南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)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。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所稱職務宿舍，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
- 二、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按職務宿舍種類及屋齡，依附表所列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，計算結果有小數時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。
  - (二)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。
  - (三) 借用面積依建物登記簿標示部登載之面積計算；無建物登記者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。

- 三、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、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，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。

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，不含耐震補強、建物翻修、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、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。

- 四、職務宿舍借用人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職務宿舍管理費扣繳公庫。
- 五、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。

# 附表

## 臺南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(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)

宿舍種類	單房間職務宿舍		多房間職務宿舍	
	屋齡未達 30 年	屋齡 30 年以上	屋齡未達 30 年	屋齡 30 年以上
收費單價	23.73	16.44	10.64	10.31

# 臺南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總說明

為實施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，特訂定本基準。全文計五點，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及收費對象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整機制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職務宿舍管理費扣繳方式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本基準檢討頻率（第五點）。

# 臺南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，應依臺南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)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。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所稱職務宿舍，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。</p>	<p>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及收費對象。</p>
<p>二、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按職務宿舍種類及屋齡，依附表所列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，計算結果有小數時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。</p> <p>(二)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。</p> <p>(三) 借用面積依建物登記簿標示部登載之面積計算；無建物登記者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。</p>	<p>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。</p>
<p>三、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、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，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。</p> <p>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，不含耐震補強、建物翻修、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、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。</p>	<p>說明職務宿舍管理費得考量實際狀況作調整，並規範非必要之維修費用類別。</p>
<p>四、職務宿舍借用人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職務宿舍管理費扣繳公庫。</p>	<p>職務宿舍管理費扣繳方式(比照房租津貼扣繳方式辦理)。</p>
<p>五、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</p>	<p>本基準檢討頻率</p>